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自然资复〔2019〕140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香格里拉市 2019年度第三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香格里拉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迪自然资规发〔2019〕20号），项目代码2019-533421-47-01-027323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香格里拉市将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5.7405公顷（其中耕地1.4952公顷）和集体未利用地0.52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7593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.0221公顷，作为香格里拉市2019年度第三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属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在迪庆例行督察期间

要求整改并补充完善用地手续的用地，当地人民政府应确保征地补偿费用的足额支付，处理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落实及其他后续安置工作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。

省税务局，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印发
